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验光仪和焦度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情况如下:

1.验光仪(型号:AR-1、ARK-1)、焦度计(型号:LM-7、LM-7P)、光干涉式眼轴长测量仪(型号:AL-Scan NC)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尼德克医疗器械(常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3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5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尼德克医疗器械(常熟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.21